



訴訟

[臺灣]

以網路影片作為證據，應注意發布時間及是否有其他補強證據

原告為發明第I578252號之專利權人（下稱系爭專利），參加人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後，做出「請求項1至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然經經濟部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若認定應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遂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最後駁回原告之訴。

本案智慧局與智慧財產法院見解相異之處在於案件之證據8，即Youtube線上影片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參加人於舉發階段提出證據8，主張證據8係在2015年6月4日時點發布於YouTube網站上之「7 Tips for Driving Sales with a Facebook Post」影片，惟僅隨附證據8之網址，只有影片內容資料而無公開日期之影片光碟及截圖。

智慧局行政處分見解：

1. 證據8之影片網頁於Youtube網站已不存在，時光回溯器 (waybackmachine) 亦查無該網頁資料，且證據8所附影片光碟及截圖僅有影片內容資料，無法證明其公開日期。
2. 雖舉發人提出之前述民事一審判決認定被證2為適格證據，惟查，該民事判決之被證2網址，與舉發人於舉發理由中所提供之證據8網址有所不同，且二個網址目前均已查無公開日期資料，在欠缺公開日期佐證且網址不一致的情形下，應認證據8不具證據能力。
3. 雖證據8不具證據能力，惟因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故仍為舉發成立之審定。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見解：

1. 證據8影片並無片段擷取或跳躍連接之狀況，故此影片之形式真正，應無疑慮，原告僅以該影片未經公證即認不具證據能力，卻未具體指摘該影片形式上有何不可採信之處，自難認原告主張可採。
2. 證據8並無影片發布時間，參加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參證1佐證證據8發布時間，參證1標題為「7 Tips for Driving Sales with a Facebook Post」，並主張參證1為其於107年10月20日於Youtube網站上初次搜尋到證據8影片時之電腦螢幕截圖，而證據8影片播放時左上角亦呈現「7 Tipsfor Driving Sales with a Facebook Post」，且證據8影片時間00：00至2：53所顯示的畫面與參證1相符，可信參證1為參加人首次自YouTube網站搜尋到證據8影片時擷取之電腦螢幕畫面，而參證1顯示之發布日期為2015年6月4日，故參證1可作為補強證據，佐證證據8影片發布日期。

是以，智慧財產法院認定被告所為「請求項1至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最後駁回原告之訴。

資料來源：智慧局專利主題網，專利行政判決 108 年度行專訴第 22 號，2020 年 10 月 8 日。<<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cp-741-881874-b56cf-101.html>>

[美國]

請求項若未明確限定即應採用最廣合理解釋

本案系爭專利為美國第8,679,487（簡稱'487號）專利，專利權人為Immunex Corp.（後稱Immunex），前述專利涉及一種經分離的人類抗體，該抗體可約束人類白血球介素



-4 (interleukin-4) 。 Sanofi-Aventis U.S. LLC, Genzyme Corp. (後稱Sanofi) 及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後稱Regeneron) 分別向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對'487號專利，提出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Reviews, IPR) 。

PTAB就Regeneron提出的IPR作出全數請求項無效的最終書面決定，然因Immunex認為PTAB於審理中對人類抗體一詞之解釋有誤，遂上訴至CAFC；另件IPR則因Sanofi不服PTAB僅針對發明人資格之判斷而未做出'487號專利無效的裁定，向CAFC提請上訴，經CAFC併案審理。

本案爭點涉及申請專利範圍解釋，CAFC 採用最廣的合理解釋 (broadest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 BRI) 標準解釋申請專利範圍。Immunex 於 CAFC 庭審理中主張，PTAB 認定人類抗體含部分來自於人類的抗體 (partially human) 或人源化抗體 (humanized antibody) 乃有誤的。CAFC 於判決書提及，'487 號專利於實施例中揭露部分來自於人類 (partially human) 的抗體與全部來自於人類 (complete human) 的抗體。簡言之，本案爭點乃'487 號專利的內容所指的人類抗體，是否須完全來自於人類的抗體 (entirely human)，或該抗體可為部分人體的抗體，即含人源化抗體。CAFC 指出，說明書中揭露非為全部來自於人類抗體的實施例，且並未明確限定為全部來自於人類抗體，認定 PTAB 為對於人類抗體一詞之闡釋無誤。是以，CAFC 最後維持 PTAB 做出'487 號專利無效的決定。

資料來源：

1. Federal Circuit Upholds USPTO'S Claim Construction, IPO Daily News, October 15, 2020.
2. Immunex Corporation, V. Sanofi-Aventis U.S. LLC, Genzyme Corporation,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Andrei Iancu, Under Secretary Of Commer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Director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Fed Cir. 2019-1749, 2019-1777. October 13, 2020.